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1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姜昆航
訴訟代理人 簡剛彥律師
謝凡岑律師
被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
訴訟代理人 莊曜安
被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
訴訟代理人 劉耀邦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訴訟代理人 王子瑜
蘇詠心
黃異遠
被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
訴訟代理人 王玉芬
沈柏仲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何信志
被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03 訴訟代理人 張學禮

04 被 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

07 訴訟代理人 邱學思律師

08 被 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焦佑鈞

11 訴訟代理人 黃雍晶律師

12 被 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焦佑衡

15 訴訟代理人 楊坤霖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
17 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18 主 文

19 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
20 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更正為「郭嘉宏」。

21 理 由

22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3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25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劉冠志